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吳妮樺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15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 (A09030000E_114011597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1597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花蓮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已有規劃及興建中社會住宅，同仁在該等地區就業且有居住需求者，俟社會住宅完工後，得依該中心114年10月13日住都字第1140030962號函檢附應備文件申請社會住宅，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原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秘(一)字第114011157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